

安徽省宁国市港口园区产业园附属电力设施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计符合环境保护实际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宁国市港口园区产业园附属电力设施工程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宣环辐射〔2023〕7 号），同意宁国市港口园区产业园附属电力设施工程建设。安徽省宁国市港口园区产业园附属电力设施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已进行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调试。

2024 年 8 月 2 日，宁国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4 年 9 月 7 日，宁国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环评报告、批复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实施情况

2.1 环评报告、批复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宁国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控制扬尘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固废和

生态环境影响，合理堆放临时土方，分离开挖表土，临时场地及植被恢复，做好了水土保持和生态补偿等工作。

2.2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实施情况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无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承诺。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意见未提出整改要求，无需进行整改。